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19号

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A股证券代码：688022；

蔡昌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兼代财务总监。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5年4月29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尚未将该笔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9.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8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财务总监蔡昌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3 条、第 14.2.5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财务总监蔡昌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6月6日